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2025/26 學年 家長通告
「學制身份」及「延長學習年期」安排

敬啟者：

本函旨在就 貴子女的「學制身份」及「延長學習年期」政策說明有關安排如下：

學制身份

教育局自 2009 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普通課程的學生獲提供 13 年學制（10 年基礎教育及 3 年高中教育），就讀調適課程學生則獲提供 12 年學制（包括 6 年小學、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教育局亦參照學生年齡，為每名在學及新入學學生訂定「學制身份」，並按年調升一級。

本校特此通知 貴子女_____將於 2025/26 學年完成中六課程及離校。

延長學習年期

教育局於 2010/11 學年起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措施，讓學校有足夠空間照顧符合教育局三個「合理原因」的學生（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2/2022 號）：

- （一）經常缺課（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於該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 （二）學習受到重大干擾（於該學年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持續出現嚴重情緒問題、身體機能突然轉差、經常接受復康治療、長期受藥物影響等）
- （三）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於該學年所取錄的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例如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生）

教育局嚴格要求學校在呈交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申請時，必須基於學校的審慎專業判斷，以及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供法團校董會審批。學校每年均會向教育局呈報所有「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

敬請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後簽妥回條，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班主任。家長如欲為 貴子女向學校反映「延長學習年期」需要，請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或之前 連同回條，一併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及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供學校審視。鑑於學校必須配合教育局規定時限，逾期申請者，恕未能受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348 9506 與王偉倫主任或社工楊曉雲姑娘聯絡。

此致
學生家長



孫友民校長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有關延長學習年期安排校本政策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之詳情，並

- ☐ 同意 敝子女在 2025/26 學年完成中六課程及離校。
- ☐ 不同意 敝子女之學制身份。本人將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或之前**另函為 敝子女申請「延長學習年期」，並且明白學校必須配合教育局規定時限，逾期申請者，將不受理；希望學校考慮，原因為：
- ☐ 經常缺課（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於本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 ☐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於本學年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持續出現嚴重情緒問題、身體機能突然轉差、經常接受復康治療、長期受藥物影響等）
- ☐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於本學年入讀，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例如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生）

註：1. 請在 ☐ 內加上 ✓ 號。

2. 請附上申請信。

3.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檢視。

此覆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